

##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部別	甄選類科	正取	進入複試人員	備註
國中部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1	8	<p>(一) <u>國小部</u>各類科初試報名人數如未超過複試名額，將不辦理初試，逕行辦理複試，且複試免收報名費。惟不符報名科別資格者，不得參加複試，已繳納之初試報名費亦不予退還。請報名者務必自行確認資格，並於複試報名時依本簡章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u>國中部</u>輔導活動專長，不論報名人數多寡，均須參加初試。</p> <p>(三) 複試任一項目(口試、試教)成績皆需達80分以上，如考生複試任一項目(口試、試教)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p>
國小部	英語專長	2	16	
	資訊專長	1	8	
	音樂專長	1	8	
	體育專長	1	8	
	閩南語專長	1	8	

1. 本校係為多元學制(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雙語部)之學校，各科教師必須配合課務需求跨部別(年段)排課。
2. 甄選錄取者，需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工作或協助相關校務發展之工作，並需分配本科相關專題研究課程及指導學生專題研究。
3. 本校重點發展各班雙語課程教學，具全時英語教學能力或證照者尤佳。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二)地點及方式：

1.本校網址：<https://www.nehs.tc.edu.tw/>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webshow.aspx>)。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Tw/>)。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

(一)初試：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如經報名或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考試科別。

1. 報名期間：115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登錄報名(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jpg 格式，1MB 以下，請勿以生活照或其他尺寸、非正面照片檔上傳，若沒有上傳成功則無法產生繳費帳號)。
2.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請依系統之說明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004)。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以利備查；如以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或實體 ATM 繳款並請確認繳費完成，並完成列印繳費單，逾期不予受理。
3. 繳費期限：115 年 4 月 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起至 4 月 21 日 (星期二) 23 時 59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4. 轉入帳號：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會自動產出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將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 4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E-mail 至 pers1800@nehs.tc.edu.tw 或傳真(04)25687973 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6.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二)複試：親自或委託報名

1. 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繳費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審查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他人需持報名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請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視同資格不符。

(1)報名表 1 份 (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2) 准考證 1 份。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5) 符合應考資格(科別)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6) 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7)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8)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規定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甄選，請詳閱具結並親自簽名。
-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證明)。

**6. 以上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積極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 10 年以上，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
- (二)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三) 甄選資格：
  1. 持有各(階段)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非現職者，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5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3.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生分發，並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得聘任。
  4. 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國外學歷證件，始得報考。
  5. 已取得非報考階段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階段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

任；所繳報名費，不予退費。

(1)申請另一教育階段教師證書者：

A.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

B.報考階段科別之修畢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C.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

A.原持有之報考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B.報考階段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C.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6.報考「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表1)。

7.報考國小部英語專長者，除具有(三)甄選資格1.2.3.4款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2)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5)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表2)。

8.報考國小部體育專長者，需為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s://udb.moe.edu.tw/ulist/>。

9.報考國小部閩南語專長者，除具有(三)甄選資格1.2.3.4款資格者，尚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臺灣台語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七、甄選方式、總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國小部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總成績)。

1.初試：筆試。

(1)筆試：詳如下(二)表列。

(2)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各科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二點表列。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完成複試報名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3)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4)初試如缺考或0分者，不得進入複試。

(5) 複試名額之決定如有疑義，提交甄選委員會決議；如有新增初、複試相關事宜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不另行通知。

2. 複試：試教與口試

(1) 時間：口試 10 分鐘；試教 15 分鐘。

(2) 應考人除試教學校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音樂專長教師應考人可攜帶試教所需之樂器】。

(3) 參加複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等特殊優良事蹟資料，於口試時送請委員參考。

(二) 有關甄選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 容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排序順位
國中部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 專長	初試	筆試	20%	輔導專業知能	3
	複試	試教	40%	國中康軒版三、四冊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國小部 英語專長	初試	筆試	0%	教育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0%	英語六年級下學期康軒版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國小部 體育專長	初試	筆試	0%	教育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0%	1. 自選高年級游泳教學主題(7分鐘) 2. 健康與體育六年級下學期康軒版(8分鐘)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國小部	初試	筆試	0%	教育專業知能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內 容	總成績相同時 優先排序順位
音樂專長	複試	試教	60%	1. 專長表演 1 首，演奏完後進行試教。(長度限定 4 分鐘內、不限樂器，得使用鋼琴) 2. 藝術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10分鐘)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國小部 資訊專長	初試	筆試	0%	教育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0%	以Micro-bit或Scratch軟體抽題進行高年級程式語言課程教學(主題為動畫或遊戲)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國小部 閩南語 專長	初試	筆試	0%	教育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60%	閩南語五年級下學期真平版	2
		口試	40%	專業知能、教育知能、班級經營、行政經歷、特殊專長	1

(三) 上表列事項，如有補充或變動另行上網公告。

(四) 總成績係依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餘再依上表列優先順位排序。

#### 八、甄選日期、地點：

##### (一) 初試：

-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40 分於本校舉行筆試。初試試場及各類科考試時間於 5 月 8 日 (星期五) 公告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入場應試。

##### (二) 複試：

-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於本校舉行。
- 各科參加複試人員之報到、抽籤時間，另配合複試 (試教、口試) 時程提前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

九、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初試結束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書面傳真本校 (傳

真電話：04-25680323)，並於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前以電話確認傳真收到(電話：04-25686850 分機 5150)。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十、成績通知及榜示：

- (一) 初試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 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三) 複試暨其總成績公告：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 (四) 榜示：
  1. 甄選完成後，以本次甄選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取、備取人員名單，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類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甄選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正、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十一、成績複查申請：

- (一) 初試、複試各以 1 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 100 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1. 初試複查：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
  2. 複試複查：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止。
- (二)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三) 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十二、115 學年度如因故需聘用代理教師時，得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聘用。

十三、相關甄選申訴事宜，請以書面為之。

申訴查詢電話：04-25686850 分機 1800 (不受理電話複查成績)

申訴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 227 號 (人事室)

申訴信箱：[pers1800@nehs.tc.edu.tw](mailto:pers1800@nehs.tc.edu.tw)

####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合格證明)，如未如期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二) 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四)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五)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 (六)請於甄選簡章公告、報名及各階段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甄選訊息公告。
- (七)網路報名障礙申告專線：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聯絡電話如下：04-25686850分機1800。

十五、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等，則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訊息延後，並另在本校網站公布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法令節錄】

### 1.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

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

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9條之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